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眼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恢復買賣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該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當中涉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經修訂收購協議及經修訂增資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上市部的函件,其中指上市部決定批准將本公司提交關於經修訂恢復買賣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最後一次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 有關恢復買賣建議、新上市申請及本公司狀況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不一 定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 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 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